

关于遴选第三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 公告

为做好本单位机关内部采购工作,拟遴选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遴选内容为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数量为3-5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内容是为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服务,以及采购需求调查、采购咨询、市场调研、人员培训、专项检查、质疑、投诉回复等相关专业服务。

二、资格要求(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一)代理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二)代理机构已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备案(提供网站打印的备案信息)。

(三)2021年至今未出现以下情形(提供说明函):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3. 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

4. 代理机构因参与项目竞争而被政府部门认定有虚假响应的情形；

5. 代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说明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说明函）。

（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七）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6 日每天上午（节假日除外）8:30-12:00，下午 2:30-5:30，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地点：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后勤处（可邮寄，收件时间以签收日期为准。）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13874009554

（三）报名提交资料：对照公告“二、资格要求要求（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提交相关资料。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

（四）本次评审采取综合评审方式，本单位会经过资质审核后，根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项目经验等（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方面进行评审，结合报名单位数量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 3-5 家服务机构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若经评审专家组充分讨论综合评估后，认为各参选单位均不适合，可宣告本次遴选失败。我校具有本项目遴选事项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四、项目需求

代理本单位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从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至招标采购档案归档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一）审核采购需求内容；
- （二）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 （三）针对技术复杂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 （四）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五）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六）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七）负责收取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及原件核对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有关登记签收记录；
- （八）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九）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十一）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成交）公告，发送成交（成交）通知书；
- （十二）整理相关表格、文件，办理相应备案及归档手续；
- （十三）招标采购失败后须负责重新招标采购所有事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响应文件要求

- （一）提供单位介绍、企业规模；
- （二）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 （三）提供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 （四）提供教育行业项目业绩情况；

（五）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一式五份，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六）采购代理收费说明，含按标准的下浮率收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文件的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制作将被淘汰资格。

（二）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和报价综合评分的原则确定合作方（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七、结果公示说明

中选结果将在我校网站公开，未入围的申报单位不再单独通知。

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7 月 31 日

